

川陕革命老区开江县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合同

甲方：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川陕革命老区开江县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有关业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川陕革命老区开江县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川陕革命老区开江县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提供咨询服务供甲方参考。

2、乙方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建设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 5 份，电子档 1 份)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三、成果认定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并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甲方审核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2、本合同乙方实施的全部建设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如果甲方建设项目未能开展，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服务费。

四、 甲乙双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审查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编制相关报告的资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审核内容进行调整；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查看现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五、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
- 2、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和现场考察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述责任所必要的各种法律文件、合同、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合同、项目前期已投入费用的凭证等)，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 3、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的策划、编制或草拟金融机构需要的文件等工作，直到通过金融机构有权审批机构贷审会审核。在后续用款过程中乙方可提供协助，但不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条件；

4、甲、乙双方对在本项目中知悉的不可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口头的和书面的)承担不可撤销的保密义务。除非本合同约定、或本合同所述工作之必要、或得到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6、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交他人使用。

六、费用与支付

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约定的专业服务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2、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咨询费共计金额为 26.5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双方约定财评价下浮 8%),财评价金额为 28.896 万元,以上费用为含税价;

3、服务费支付约定:项目最终咨询成果提交甲方并经审核通过后,在建设项目项目启动后,由新组建实施 SPV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建设咨询服务费;

4、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5、费用支付形式: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乙方对收款账户的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收款账号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向乙方支付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如逾期超过 60 天，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收取咨询服务费前先行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服务内容、付费方式均属于保密范围，甲乙双方不得对外透露，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过失方承担。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商业计划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美马功

地址：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滨江北路涂家院子7号楼

电话：08188262309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电话：13094429455

年 月 日

